附件7

**2023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**

**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范围

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应为2022-2024年度协议期内的企业（名单详见福建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2022-2024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名单并下达指导性生产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2〕102号）。

畜禽养殖基地（生猪、蛋禽、肉禽和肉牛肉羊）改造项目，主要支持畜禽养殖舍、养殖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，支持疫病防疫、废弃物处理、环保设施等设备购建；支持养殖场内道路、输变电设备、质量检测设施、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改造。

蔬菜种植基地改造项目建设，主要支持基地开展土壤改良、铺设灌排设施、建设沟渠工程、驳坎加固等；支持种植基地内道路、输变电设备、质量检测设施、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改造。

1. 支持标准

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投资建设，且实际投资额（不含税，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）超过10万元的，给予实际投资额最高50%补助，单个基地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支持企业（单位）的资金，原则上单家企业（单位）不低于3000元，低于3000元的不予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商务局，按照顺序标明页码、装订成册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一次性交齐，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。

（一）资金申请材料封面；

（二）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2023年省级城市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（附件7-1）；

（四）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的正式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、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）；

（五）项目建设改造佐证材料，例如项目建设前、施工期间、竣工后的对比照片等；

（六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（附件8）；

（七）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（附件9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，将申报材料**（一式三份）于2023年7月17日前**报送至本地商务部门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附件7-1

**2023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**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法人代表 |  | 法人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无公害农产品（无公害产地）、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（食品） |  | 证书有效期 |  |
|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| 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（限800字以内） |  |
| 投资构成（万元） | 投资总额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|
|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